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燕書
電話：86741111#66047
電子信箱：audrey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150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6款，未（漏）刷卡次數調整為每月最多3次、每年最多18次，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15年6月10日「第88次行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職員上下班未（漏）刷卡次數修正調整如下：

(一)現行規定：每月最多2次，每年最多以12次為限。

(二)修正後規定：每月最多3次，每年最多以18次為限。

三、同仁如遇未（漏）刷卡情形，請至差勤系統填具忘刷卡請示單，超過次數者，應依規請假並依本要點第4點第6款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